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關於調整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之公告。本行於2016年9月13日發行人民幣45,000,000,000元分階段調整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內優先股(「境內優先股」)。根據境內優先股條款規定，境內優先股以每5年為一個票面股息率調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個調整期內票面股息率相同。境內優先股首個股息率調整期將滿5年，根據相關條款，本行現對境內優先股第二個股息率調整期的票面股息率進行調整。

境內優先股第二個股息率調整期的票面股息率的確定方式為重置日(即2021年9月2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其中，重置日的基準利率為2021年9月2日(不含當日)前20個交易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收益率曲線(原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即2.70%，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溢價在發行時已確定為1.37%，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據此，自2021年9月7日起，境內優先股第二個股息率調整期的基準利率為2.70%，固定溢價為1.37%，票面股息率為4.0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年9月2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